第一师阿拉尔市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师市水资源统一管理，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建立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兵团农业水价改革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是指利用水利工程设施或者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水的水资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或者设施，是指公管的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机电井等。

**第四条** 凡在师市辖区内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第一师阿拉尔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制定，第一师阿拉尔市属于Ⅱ类地区。水资源费由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实际取水量征收。

**第六条** 水利工程供农业生产用水的，暂免征收取用水单位及个人的水资源费。

**第七条** 非农业用水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及标准

1.水利工程非农业供水的，地下水0.4元/立方米、地表水0.20元/立方米。

2.城市（镇）公共自来水，地下水0.09元/立方米、地表水0.05元/立方米。

3.城市（镇）生活、绿化和公用事业等自备水源，地下水为0.18元/立方米、地表水0.10元/立方米。

4.工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自备水源，地下水1.00元/立方米、地表水为0.50元/立方米。

5.洗车、生产矿泉水、纯净水、酒类、饮料等行业自备水源，地下水4.00元/立方米、地表水2.00元/立方米。

6.高档洗浴等行业自备水源，地下水8.00元/立方米、地表水4.00元/立方米。

7.石油天然气开采水资源费全疆采用统一标准，地下水3.6元/立方米、地表水1.80元/立方米。

8.水力发电贯流水和火力发电直流冷却水水资源费标准为0.004元/千瓦时；水力发电融冰取用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为0.2元/立方米。

9.利用湖泊、水库、河流水域从事水产养殖，按水产品产值的2%计收水资源费；水库水产品年产值参照塔里木大学《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评估报告》提供的数据。

**第八条** 职工身份地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及标准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表》中的“30年承包土地”适用师市职工身份地。

2.职工身份地通过水利工程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免征水资源费。

3.由个人机电井抽取取用地下水的，在水量限额以内免征水资源费，限额以外征收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0.03元/立方米。

**第九条** 经营地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及标准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表》中的 “非30年承包土地”适用师市经营地。

2.经营地通过水利工程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免征水资源费；

3.由个人机电井取用地下水的，全水量征收水资源费，标准为0.4元/立方米。

**第十条** 各团镇（乡）负责统计应缴纳水资源费的经营地面积；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负责统计涉及机电井的取水量；水政监察支队负责统计水资源费应缴金额以及征收工作。

**第十一条** 各团镇（乡）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水资源费征收的宣传教育，同时做好水资源费征收的相关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浪费水资源、违反水资源费征收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

**第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个人应主动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取水测定数据及有关资料，为检查取水量和取水工程设施工作提供方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2.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第十三条** 取水人应当在取水工程（或设备）上安装标准计量设施。无标准计量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十四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水资源费按年征收。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用水人年度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应当向取水人送达水资源费缴费通知单。取水人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办理缴纳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减收或者免收取水人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

**第十六条** 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水资源费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缴纳国库，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或者挪用水资源费。

**第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可以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向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发出缴纳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缓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作出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期满未做决定的，视为同意。水资源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第十八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费征收行为不服的可以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由师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附件1：《第一师阿拉尔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表》

附件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第一师阿拉尔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分区** | | | | **阿拉尔市Ⅱ类** | | | | | | |
| 类别 | | 水源 | | 地表水 | | | | 地下水 | | |
| 城市（镇）公共自来水 | | | | 0.05 | | | | 0.09 | | |
| 自备水源 | | 城市（镇）生活、绿化和公用事业等 | | 0.10 | | | | 0.18 | | |
| 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 | | 0.50 | | | | 1.00 | | |
| 洗车、矿泉水、纯净水、酒类、饮料等行业 | | 2.00 | | | | 4.00 | | |
| 高档洗浴等 | | 4.00 | | | | 8.00 | | |
| 职工身份地农业用水 | | 0.02 | | | | 0.03 | | |
| 水利工程供水 | | 非农业用水 | | \ | | | | 0.40 | | |
| 经营地农业用水 | | | | 0.16 | | | | 0.40 | | |
| 农村（连队）生活、养殖和公用事业 | | | | 0.02 | | | | 0.03 | | |
| 石油天然气开采 | | | | 1.80 | | | | 3.60 | | |
| 备注： 1.水力发电贯流水和火力发电直流冷却水水资源费标准为0.004元/千瓦时；水力发电融冰取用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为0.2元/立方米。 2.育苇按每吨芦苇20元征收水资源费。 3.地源热泵系统实现全部回灌的，收费水量按实际取用水量的20%核定，执行自备水源工业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未全部回灌的，其水量在实际取用水量20%的基础上另加未回灌水量。 4.卤水提取盐类矿物质按取用卤水量的10%计算收费水量，执行自备水源工业地表水水资源费标准。 5.利用湖泊、水库、河流水域从事水产养殖，按水产品产值的2%计收水资源费；从事游艇、漂流等经营性水上活动的，按水上活动收入的5%计收水资源费。 6.矿井外排水按自备水源工业地下水水资源标准的50%计征；取用矿井水，按自备水源工业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的20%计征。 7.取用地热水的水资源费标准为3.0元/立方米。 8.化工、钢铁、造纸、采矿（含选矿）、电解铝、印染、焦化行业等按自备水源工业水资源费标准提高30%征收。 9.从事农副产品加工行业按自备水源工业水资源费标准降低30%征收。 10.城市（镇）公共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内的自备水源，按自备水源同行业水资源费标准的2倍征收。 11.非农业取用超采区地下水按自备水源同行业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的2倍征收，农业用水按相应标准征收。 | | | | | | | | | | |
| 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立方米 | | | | |
| 分区 | | | | I类 | | | | Ⅱ类 | | | | |
| 类别 水源 | | | | 地表水 | | 地下水 | | 地表水 | | 地下水 | | |
| 城市（镇）公共自来水 | | | | 0.06 | | 0.12 | | 0.05 | | 0.09 | | |
| 自备水源 | | 城市（镇）生活、绿化和公用事业等 | | 0.12 | | 0.24 | | 0.10 | | 0.18 | | |
| 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 | | 0.60 | | 1.20 | | 0.50 | | 1.00 | | |
| 洗车、矿泉水、纯净水、酒类、饮料等行业 | | 2.40 | | 4.80 | | 2.00 | | 4.00 | | |
| 高尔夫球场、高档洗浴 | | 4.80 | | 9.60 | | 4.00 | | 8.00 | | |
| 30年承包土地农业用水 | | 0.03 | | 0.05 | | 0.02 | | 0.03 | | |
| 水利工程供水 | | 非农业用水 | | 0.25 | | 0.05 | | 0.20 | | 0.40 | | |
| 30年承包土地农业用水 | | 0.007 | | 0.014 | | 0.005 | | 0.01 | | |
| 非30年承包土地农业用水 | | | | 0.16 | | 0.40 | | 0.16 | | 0.40 | | |
| 农村生活、养殖和公用事业 | | | | 0.03 | | 0.05 | | 0.02 | | 0.03 | | |
| 石油天然气开采 | | | | 1.80 | | 3.60 | | 1.80 | | 3.60 | | |
| 备注： 1.水力发电贯流水和火力发电直流冷却水水资源费标准为0.004元/千瓦时；水力发电融冰取用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为0.2元/立方米。 2.育苇按每吨芦苇20元征收水资源费。 3.地源热泵系统实现全部回灌的，收费水量按实际取用水量的20%核定，执行自备水源工业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未全部回灌的，其水量在实际取用水量20%的基础上另加未回灌水量。 4.卤水提取盐类矿物质按取用卤水量的10%计算收费水量，执行自备水源工业地表水水资源费标准。 5.利用湖泊、水库、河流水域从事水产养殖，按水产品产值的2%计收水资源费；从事游艇、漂流等经营性水上活动的，按水上活动收入的5%计收水资源费。 6.矿井外排水按自备水源工业地下水水资源标准的50%计征；取用矿井水，按自备水源工业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的20%计征。 7.取用地热水的水资源费标准为3.0元/立方米。 8.化工、钢铁、造纸、采矿（含选矿）、电解铝、印染、焦化行业等按自备水源工业水资源费标准提高30%征收。 9.从事农副产品加工行业按自备水源工业水资源费标准降低30%征收。 10.城市（镇）公共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内的自备水源，按自备水源同行业水资源费标准的2倍征收。 11.非农业取用超采区地下水按自备水源同行业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的2倍征收，农业用水按相应标准征收。 12.水资源费标准按区域分为两个分区： I区指：乌鲁木齐市、昌吉州、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博州、哈密地区、吐鲁番地区、伊犁州的奎屯市、塔城地区的乌苏市、沙湾县。 Ⅱ区指：伊犁州（奎屯市除外）、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乌苏市、沙湾县除外）、巴州、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 | | | | | | | | | | | | |